

秘

昭和四年七月 日會議議案

昭和四年七月十一日  
御沙汰ニ依リ返上

朝鮮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

參照 添附

勅令第 號

朝鮮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一條中「局長 六人 勅任」ヲ「參典官

一人 勅任」ニ「事務官 專任三十三人

ヲ「事務官 專任三十五人」ニ「視學官 專

任三人」ヲ「視學官 專任五人」ニ「編修官

專任四人」ヲ「編修官 專任五人」ニ「技師

專任三十九人<sub>レ</sub>ヲ<sub>レ</sub>技師 專任四十三人<sub>レ</sub>ニ  
屬 專任二百二十九人<sub>レ</sub>ヲ<sub>レ</sub>屬 專任二百  
三十九人<sub>レ</sub>ニ<sub>レ</sub>技手 專任百十八人<sub>レ</sub>ヲ<sub>レ</sub>技手  
專任百二十三人<sub>レ</sub>ニ改ム

第十一條ノニ 參與官ハ總督及政務總  
監ノ諮問ニ應シ又ハ臨時命ヲ承ケ事  
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朝鮮總督府官制 明治四十三年  
勅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第十一條 總督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參興官 一人 勅任

局長 六人 勅任

山林部長 一人 勅任

秘書官 專任二人 奏任

事務官 專任三十三人三十五人 奏任 内二人ヲ勅任トス

山林事務官 專任一人 奏任

視學官 專任三人五人 奏任

編修官 專任四人五人 奏任

技師

專任三十九人

奏任 内三人  
外三トノ  
トノ

通譯官

專任九人

奏任

屬

專任二百三十九人

判任

編修書記

專任五人

判任

技手

專任百十八人

判任

通譯生

專任三人

判任

第十一條ノ二

參與官ハ總督及政務總監ノ諮

問ニ應之又ハ臨時命ヲ承テ事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四年七月

日會議議案

昭和四年七月十一日

御沙汰ニ依リ返上

秘

大正十年勅令第二十六號朝鮮總督府事務官等ノ特別任用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參照添附